

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做好台风“利奇马”过后住建领域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济宁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太白湖新区建设局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，局属有关单位，有关企业：

今年第9号台风“利奇马”带来强大风和强降雨，对我市造成了较大的影响。为做好台风“利奇马”过后的安全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建筑工地复工前安全检查。各县市区主管部门，各施工企业要全面、细致地开展工程复工检查，确保隐患消除后方可复工。要把高堆土、起重机械、深基坑作为重点进行安全检查。特别对有高堆土的在建项目，建设单位应组织监理、施工企业对高堆土开展细致排查。对附近有住宿、办公区等临建设施的高堆土，要及时做好各项加固措施，对有安全隐患的高堆土，附近临建设施要立即停用并制定处理方案，妥善处理。

二、抓好城区老旧危房管理。对需鉴定的城市老旧危房及时进行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，并提出技术处理措施。对整

体危险和局部危险房屋，采取果断措施，进行加固，停用或拆除。要因地制宜进行加固、修缮、转移，防患于未然，并在年度老旧危房改造计划中优先安排、尽快改造。对正在整治和仍在使用的城市老旧危房，安排专人巡查，发现险情及时采取排险措施，确保不出安全事故。建立长效机制，做好老旧危房信息建档工作。制定专门的应急预案，密切关注天气预警等特殊情况，及时规避险情。

三、抓好农村危房管理。各县市区要组织乡镇（街道）做好存在危险的有人住房房屋的危险鉴定工作，特别是在台风“利奇马”到来之前因房屋存在安全隐患进行转移群众的房屋。如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要确保将安全隐患消除完成后才能再次入住。对于短期内房屋安全隐患无法解决的，要通过亲友接住、入住敬老院（养老机构）、借住安全房屋等方式，做好群众的住房安全保障工作。

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年8月12日